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49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颜芝美美

申请人 深圳市壹品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益田路1005号益田村101栋19E

代理机构 北京南华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白酒；烧酒